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凯斯机械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沅澧产投	指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建投	指	安乡县工业集中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鑫金控	指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沅澧产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财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凯斯机械的主办券商，成立了专门项目小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确定了发行对象。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并通过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建春，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11.4404%，发行后持股比例为11.0895%。

经核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往来明细表，报告期内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备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建立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制度，从而在制度上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事项主要涉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此次更正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对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的影响数为-2,856,237.21元，对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的影响数为-4,577,348.27元，对2022年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的影响数为5,334,592.59元（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包括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0日）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1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6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53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基金产品股东3名；2023年1月1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6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53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

业股东1名、基金产品股东3名，均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将新增1名投资者，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期初至今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相关补发公告如下：2021年12月21日补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补发）》（2021-033）；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形，相关更正公告如下：《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公告）》（2020-024）、《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2022-00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2022-004）、《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3-005）、《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3-007）、《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3-009）、《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3-01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2023-01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2023-01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2023-021）；存在补充确认或追认相关事项的情形，相关公告如下：《关于补充追认2019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16）、《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7）、《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公告》（2023-01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凯斯机械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凯斯机械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

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凯斯机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	1,464,129	10,000,001.07	现金
合计			1,464,129	10,000,001.07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919795759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D栋405号
法定代表人	曾红
成立日期	2014-01-2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

	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对象沅澧产投是由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经常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有资本独资的投资公司(常德市财政局最终受益66.7857%的股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投资者，非公司在册股东，非公司核心员工，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方式进行核查，沅澧产投为企业法人，其实收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为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沅澧产转股转A证券账户为080027610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斯机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投资者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本投资者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

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募集或变相募集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凯斯机械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董事申建春、王伟、孙福林、徐家安回避表决，剩余三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此议案。除此之外，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此后，由于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重新进行了审计，也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意见修改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内容，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申建春、王伟、孙福林、徐家安回避表决，剩余三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在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监事陈继斌、张光忠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后，由于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重新进行了审计，也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意见修改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内容，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回避表决股东名称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申建春、欧阳艺、陈光辉、申建新、徐家安、谭幸福、秦荣新、陈继斌、林峰、蔡金财、戴中华、张光忠、吴新安、戴小强、周功政、朱纯安、李惠明、许明武、左国和、王伟、杨仁辉、孙福林、刘绍东、刮雪梅、黄再安、万惠君、朱运桃、陈淑纯，共28人。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回避表决股东名称
《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申建春、欧阳艺、陈光辉、申建新、徐家安、谭幸福、秦荣新、陈继斌、林峰、蔡金财、戴中华、张光忠、吴新安、戴小强、

周功政、朱纯安、李惠明、许明武、左国和、王伟、杨仁辉、孙福林、刘绍东、刮雪梅、黄再安、万惠君、朱运桃、陈淑纯，共28人。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凯斯机械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五）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无须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沅澧产投属于国有控股公司，为财鑫金控全资子公司。因常德市财政局为财鑫金控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6.79%)和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常

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报备)事项清单>的通知》（常财办发〔2020〕28号文件），常德市财政局就财鑫金控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是否需要审批进行了明确，其中《审批（报备事项清单）》中的第四部分“经营和投资活动”中的第一条规定：财鑫金控对外一次性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构建等，经营性债权和金融产品投资除外）超过上年末本级净资产的2%或者1亿元时需要经常德市财政局金融科审批。2021年末财鑫金控净资产为65.41亿元，本次沅澧产投投资凯斯机械金额为10,000,001.07元，投资额低于1亿元并且低于财鑫金控净资产的2%，所以本次发行的审核、批准及备案只需按规定履行财鑫金控内部决策程序即可。2022年7月25日财鑫金控出具《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沅澧产投以10,000,001.07元认购凯斯机械非公开发行股份146.4129万股。

沅澧产投认购凯斯机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除此之外不需要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凯斯机械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3元。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8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1、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0元，自此日止的半年内，共46个交易日有交易，有交易的交易日最低收盘价为3.33元，最高收盘价为8.00元，收盘均价5.16元，最低交易量1股，最高交易量200,900股。

2、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3、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2,315,062.36元，每股净资产为6.53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

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12,649.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3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10.19倍。

根据2022年8月3日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内容的董事会决议时公司对外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数据，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公司据此与投资者协商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6.83元/股，并于2022年7月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投资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量及金额进行了明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83元/股，是综合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资料时公开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值后与投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4、权益分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自2016年6月挂牌以来发生过六次分红派息情形，分别为：以公司总股本46,271,725股为基数，2016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2017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均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2021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细分行业为C355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缝纫机械制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缝制机械壳体、缝制机械整机、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A股上市公司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故选取主营业务同为工业缝纫机相关设备的上市公司杰克股份、上工申贝、标准股份，以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C355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缝纫机械制造的永信科技、曼克斯作为公司估值的可比公司。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内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与同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市净率
杰克股份603337	主营业务为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81	17.82	2.67
上工申贝600843	主营业务为缝制设备及智能制造设备制造行业	63.60	63.61	1.24
标准股份600302	主营业务为缝制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生产制造与研发	-19.04	-20.45	1.64
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	34.77	31.93	3.91
永信科技831122	主营业务是绣花机、大圆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大圆机、羊毛衫机	35.33	35.33	1.65
曼克斯831854	主营业务是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36.60	-36.60	113.95
凯斯机械837003	缝制机械壳体、缝制机械整机、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10.19	8.84	1.00

	销售；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生产机械零部件等。			
--	----------------------	--	--	--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同花顺iFind

注：杰克股份、上工申贝以及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相关数据均取自中证指数所发布之数据；标准股份由于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为负数，中证指数不显示具体数值，故其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取自同花顺iFind，其市净率数据取自中证指数所发布之数据；永信科技、曼克斯相关数据均取自同花顺iFind。

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为以本次发行价格6.83元/股计算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除个别市盈率为负数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外，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全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由于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较低，估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市场价格、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等多种因素确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

件，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2年7月31日，凯斯机械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沅澧产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公司核心股东与发行对象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8月3日，凯斯机械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8月3日，凯斯机械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8月19日，凯斯机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此后，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的要求，公司经与投资人协商，修改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的议案》。

2022年12月29日，各方签署了修改后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2022年12月30日，各方签署了修改后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凯斯机械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对已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7月31日，凯斯机械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沅澧产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公司核心股东与发行对象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后，各方于2022年12月29日签署了修订后的《增资协议》，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修订后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上述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2、《增资协议》约定，若公司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等特定违约事项，投资方在股份登记完成前有权追回投资款项，在股份登记完成后有权依约取得违约金，该等约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3、《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的知情权进行了约定，该等知情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权利，且各方均知晓并保证投资方享有的知情权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业务规则；4、《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优先出售权和优先受让权进行了约定，其中约定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投资方无法完成定向转让的，投资方可以在符合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买入或者卖出，产生的差价由申建春进行补偿，该方式为实现优先出售权和优先受让权备选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5、《增资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无不一致；6、《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通过凯斯机械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1、《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含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和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

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现金认购，且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1.07
合计		10,000,001.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1.07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3,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6,770,001.07
3	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30,000.00

合计	10,000,001.07
----	---------------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凯斯机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39）等公告。

2、2022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2022年8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4、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17）。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

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2）。

6、2023年1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凯斯机械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母公司凯斯机械，使用形式为凯斯机械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供应商采购款和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购买资产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1.07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呈整体上升趋势，流动资金需求也在相应增长，公司对用于运营的流动资金存在一定需求。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123,974.09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维持大量的运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预计10,000,001.07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缓解公司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

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沅澧产投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增资价格、认购股数和协议生效条件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结合历史数据、业务发展情况和行业状况,预测未来三年经营状况,运用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收入百分比(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通过计算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预计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再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其中,由于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经建投的欠款构成,此欠款截至2022年9月末已清偿,故在测算时以2021年末扣除该笔款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基数。

经计算,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2,619.1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28,215.7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1.69%。故以11.69%的增速,预计公司2022年至2024年的营业收入,并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预计运营资产、运营负债期末余额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1	营业收入	28,215.76	31,513.72	35,197.17	39,311.14
2	经营性流动	16,338.37	18,248.06	20,380.96	22,763.16

	资产				
2.1	应收票据	2,477.16	2,766.70	3,090.08	3,451.26
2.2	应收账款	7,336.00	8,193.45	9,151.13	10,220.75
2.3	预付款项	69.53	77.65	86.73	96.87
2.4	其他应收款	237.99	265.81	296.88	331.58
2.5	存货	6,217.69	6,944.44	7,756.13	8,662.69
2.6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经营性流动 负债	4,904.51	5,477.77	6,118.03	6,833.13
3.1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3.2	应付账款	3,400.06	3,797.47	4,241.33	4,737.07
3.3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3.4	应付职工 薪酬	751.12	838.91	936.97	1,046.48
3.5	应交税费	411.63	459.74	513.48	573.49
3.6	其他应付款	59.33	66.27	74.01	82.66
3.7	合同负债	282.38	315.38	352.24	393.41
4	营运资金 占用	11,433.86	12,770.29	14,262.93	15,930.03
补充营运资金需求（本年末与上年末 的差额）			1,336.43	1,492.64	1,667.10
到 2024 年补充运营资金规模			4,496.17		

经测算，公司2022年度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为1,336.43万元，2023年度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为1,492.64万元，2024年度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为1,667.10万元，2022年至2024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4,496.17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1.07元，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具备合理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

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

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仅用于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

一步得以充实，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原有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271,725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申建春直接持股5,293,674股，持股比例11.440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7,735,854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申建春直接持股5,293,674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11.0895%，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提升，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公司财务结构更稳健，对其

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财信证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毛利率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是21.16%、27.47%、26.78%，分类别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缝纫机壳体、零件	44.47	32.90	51.85	30.97	51.63	15.91
通用机械零件	38.18	17.66	32.05	20.55	34.62	28.44
工业缝纫机整机	13.09	17.29	10.10	17.45	9.08	9.21
其他业务	4.27	73.65	6.00	51.08	4.67	48.55
合计	100.00	26.78	100.00	27.47	100.00	21.16

2020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较大，下游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力激烈，使得公司各类产品销量下滑较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偏低。其中缝纫机壳体、零件营业收入8,481.78万元，占收入

比重为51.63%，由于2020年整体收入水平较低，未能凸显规模效应，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叠加疫情影响，故该产品毛利率仅为15.91%，远低于2021年度的30.97%及2022年1-9月的32.90%，拉低了2020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除2020年度以外，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0.99%、32.01%和27.47%，各期毛利率均在30%左右。

2021年度疫情影响放缓，行业整体复苏，公司营业收入由16,427.35万元大幅增加至28,215.76万元，增加71.76%。其中缝纫机壳体、零件收入由8,481.78大幅增加至14,630.98万元，增加72.50%，其规模效应凸显，单位成本分摊下降，产品毛利率增加至30.97%。另外，公司投入了全球首例的平缝机壳体机器人生产线，通过工艺与技术的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成本。综上，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7.47%。

2022年1-9月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滑。一方面，缝纫机壳体及零件因技术改进而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为32.90%，其营业收入占比44.47%，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通用机械零件毛利率为17.66%，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69个百分点，其营业收入占比为38.18%，略有上升。通用机械零件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投产的中联一字型机架产线、以及株洲九方项目，固定成本较高，盈利状态欠佳，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	综合毛利率(%)
杰克股份(603337)	439,449.25	26.59	605,360.09	24.73	352,141.65	25.17
上工申贝(600843)	232,076.19	23.50	312,452.15	23.38	306,461.26	24.77

标准股份 (600302)	95,354.87	9.19	168,366.08	12.41	125,580.14	23.37
永信科技 (831122)	7,326.70	24.49	7,789.33	25.67	3,222.44	29.11
曼克斯 (831854)	2,242.09	15.13	4,255.85	17.47	4,389.48	30.48
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	--	19.78	--	20.73	--	26.58
凯斯机械 (837003)	18,580.39	26.78	28,215.76	27.47	16,427.35	21.16

注：因永信科技、曼克斯未披露 2022 年三季报，故采用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的范围内。公司2021年、2022年1-9月综合毛利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品类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别。报告期内，凯斯机械产品主要构成为缝纫机壳体及零件、通用机械零件；杰克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销售规模较大，毛利率相对稳定；上工申贝的收入构成中，物流服务占比30%左右，且逐年提高；标准股份的主要产品（业务）由批发零售（供应链业务）、工业缝纫机变更为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工业缝纫机，因业务结构调整（低毛利率的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永信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针织大圆机、电脑绣花机，曼克斯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收入规模都相对较小，综合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及采购成本波动的影响较大。

凯斯机械定位为“机械零部件专业制造商”，主要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专注在设备、工艺、方法研究上，提升加工技术先进性来控制企业的成本、提高产品的质量，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因此缝纫机壳体及零件的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且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15.91%、30.97%、32.90%，其中2020年由于收入水平较低，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叠加疫情影响，该产品毛利率仅为15.91%。报告期内，通用机械零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4%、20.55%、17.66%，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投产的中联一字型机架产线以及株洲九方项目的收入未达预期，固定成本较高；工业缝纫机整机的毛利率分别为9.21%、17.45%、17.2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不同的公司对产品的命名存在一定差异）的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公司工业缝纫机整机的收入水平较低，品牌市场影响力一般。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构成	2022年1-9月/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杰克股份	工业缝纫机	88.14	24.71	88.55	23.00	87.33	23.42
上工申贝	智能设备	11.01	27.20	10.63	29.02	18.91	35.56
	自动缝制单元	8.47	27.22	7.28	28.14	29.85	41.45
	中厚料机	30.41	43.94	28.91	38.72		
	标准型/基础类工业缝纫机	7.07	9.03	8.39	8.78	7.13	7.40
	家用缝纫机	4.20	8.89	6.14	10.06	5.21	6.09
标准股份	工业缝纫机	32.90	--	32.11	29.84	38.98	25.99
永信科技	针织大圆机	52.69	--	52.64	28.44	22.43	32.36
	电脑绣花机	45.40	--	35.13	--	31.46	27.98
	口罩机	0.63	--	9.07	--	37.74	31.14
	羊毛衫机			0.73	30.00	5.05	29.31
凯斯机械	缝纫机壳体、零件	44.47	32.90	51.85	30.97	51.63	15.91
	通用机械零件	38.18	17.66	32.05	20.55	34.62	28.44
	工业缝纫机整机	13.09	17.29	10.10	17.45	9.08	9.21
	其他业务	4.27	73.65	6.00	51.08	4.67	48.55
	合计	100.00	26.78	100.00	27.47	100.00	21.16

注：数据来自 ifind 数据库，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曼克斯未披露按产品分类的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凯斯机械采用 2022 年 1-9 月数据。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以缝纫机壳体、零件，通用机械零件为主，可比公司分别以各类缝纫机整机、智能设备、自动缝制单元及中厚料机为主。各公司具体产品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准、客

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增减变化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经营现金流入、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对应性

2021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8,215.76	16,427.35	11,788.41	71.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51.27	11,832.09	5,319.18	4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0	189.95	-122.95	-6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29	531.21	663.02	1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2.55	12,553.25	5,859.30	4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4.95	5,570.66	3,874.29	6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4.14	3,489.50	1,254.63	3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44	1,243.58	316.86	2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13	1,013.51	1,153.62	11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6.65	11,317.25	6,599.40	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0	1,236.00	-740.10	-59.88

上表可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46.68%，但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58.31%，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740.10万元，主要由于销售商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少、支付给职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2021年相比较2020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5,319.18万元，增长率为44.96%，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

(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大幅增长所致；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金额增加，公司2021年共收到银行承兑汇票13,843.61万元，2020年共收到银行承兑汇票8,653.64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长59.97%，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2021年期末余额较2020年末分别增长27.48%、13.70%。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所致；应收账款2021年期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2,303.94万元，增长率为45.79%。

2、2021年相比较2020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254.63万，增长率35.95%，主要系：

(1) 公司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的工作性质分为两种结算方式，生产人员按计件制，管理和辅助人员按计时制，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根据公司《核心骨干利润分享计划》议案，核心骨干人员根据股份公司净利润减去500万基数后总金额的3%为分享总额。因2021年疫情形式有所缓解，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公司2021年产销量、营业收入等增长引起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 因2021年不再享受疫情期间免缴社会保险费的优惠政策，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中社会保险费增加所致。

(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且公司根据市场水平调增员工薪酬水平，用工成本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因客户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也因支付给职工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相关科目之间具有对应性。

(三) 坏账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坏账准备是否计

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为：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2（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保持稳定，基本能按照既定的信用政策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较少，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经建投是否为公司潜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经建投股东为安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比例为98.08%）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2%），其实际控制人为安乡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系国有控股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对经建投的其他应收款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充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

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六）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利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镒”)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存在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的情况。

2010年11月2日，王乐宾（以下简称“原告”）与周成详（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世纪东苑大酒店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坐落在宁波市鄞州区环城南路东段世纪东苑1666号的白坯房（17,000m²左右）租予乙方作为酒店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十年，另加装修期（免租）6个月，即2010年11月2日至2021年5月2日，十年总租金为4,160万元，且宁波利镒作为被告履约的担保人等。合同签订后，被告依约支付了保证金及第一年租金等费用。后被告以原告未及时办理交付房屋钥匙、交付装饰设计图纸、消防设计审核等资料交接手续，且租赁范围内存在违章建筑等理由，未继续支付相关租赁费用。经沟通无果后，原告于2012年5月7日向被告及宁波利镒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并以房屋租赁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3年8月12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鄞州法院”）作出了（2012）甬鄞民初字第1491号民事判决，后原被告因不服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上诉，宁波中院作出（2013）甬民二

终字第4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前述判决，发回重审。

2014年11月20日，宁波鄞州法院作出了（2013）甬鄞民重字第8号民事判决，后因原被告不服而再次向宁波中院提起上诉，宁波中院经审理后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2015）浙甬民二终字第36号终审判决，主要如下：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金及占有使用费358.40万元、违约金40万元、律师费15万元；宁波利镒向被告应支付给原告的租金及占有使用费的87%承担连带责任，对被告支付给原告的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宁波利镒在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追偿。

宁波利镒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2,894,000股于2014年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公司已于2016年挂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披露。自挂牌起至报告期末，宁波利镒所持的本公司股权一直处于被冻结状态，但目前该案被执行人已履行全部执行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2)浙0212执恢1274号】。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波利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894,000股，持股比例为6.2544%，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变更为6.0625%，仍然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申建春直接持股5,293,674股，持股比例为11.4404%(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5,293,674股，持股比例为11.0895%)。如若宁波利镒所冻结的全部股份均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目前该案被执行人已履行全部执行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2)浙0212执恢1274号】，未来宁波利镒所持凯斯机械股份被司法关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低），受让方持股数量也远远低于第一大股东，公司仍是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波利镓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七）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凯斯机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因此，财信证券同意推荐凯斯机械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宋一宁
宋一宁

项目组成员：肖劲 童翔
肖劲 童翔

黎轩 张东彪
黎轩 张东彪



2023年3月9日